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述情况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自查期间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自查期间共有 13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无关，虽然交易行为发生在自查期间，但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存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本次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